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闽0583执恢81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姚立成，男，1942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洪梅镇新联村后亭200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4202238911。

被执行人：姚锦聪，男，1975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洪梅镇新联村大厝80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7509198954。

关于申请执行人姚立成与被执行人姚锦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4日作出(2014)南执行字第71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姚锦聪名下、址在福建省南安市洪梅镇新联村大厝80号(福建省南安市洪梅镇新联村10组)的房产。并于2020年7月23日、2020年8月15日两次在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但均流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姚锦聪名下、址在福建省南安市洪梅镇新联村大厝80号(福建省南安市洪梅镇新联村10组)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得意
审 判 员 洪长城
审 判 员 吕晓辉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晓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